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24 日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35 号裕景大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35 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1.1 葛培健

1.2 罗芳艳

1.3 刘朴

1.4 张延红

1.5 周亚栋

1.6 马成

1.7 李柏龄

1.8 邓传洲

1.9 陈岱松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柏龄、邓传洲、陈岱松。

该项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该项议案须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2.1 王向阳

2.2 刘钧

2.3 高国武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4 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58206677-209/219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765759

5、登记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219

传真：(021)68765759 邮编：2001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会场交通线路：地铁四号线浦东大道站；公交81路，85路，313路，455路，774路，799路，971路，983路，蔡陆专线，钦东专线，上川专线，隧道六线，新川专线。

4、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葛培健			
1.2	罗芳艳			
1.3	刘朴			
1.4	张延红			
1.5	周亚栋			
1.6	马成			
1.7	李柏龄			
1.8	邓传洲			
1.9	陈岱松			

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1	王向阳			
2.2	刘钧			
2.3	高国武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